

00915/凱基優選高股息 30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以下簡稱本 ETF),依金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120140025 號函辦理,發行 ETF 應加強資訊揭露事項:
- 一、本 ETF 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TIP Customized Taiwan Multi-factor High Dividend 30 Index)」為客製化指數。

二、本 ETF 指數編製規則:



資料來源:臺灣指數公司,凱基投信整理,完整指數編製規則請詳閱公開說明書。1波動指標與殷息指標經調整後,優先選取自由流通市值達200億元以上者;若檔數非30檔,則依下列順序選取30檔成分股(a)調整後股利指標非負值、(b)調整後波動指標遞減排序。 2依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股息指標調整後權重作為計算標準,除金融業外,單一產業初始權重上限為15%。個別成分股權重上限為8%,同時不得超過自由流通市值占比之5倍;若無法完成權重分配時,得逐步放寬倍數限制進行調整,但仍不得超過8%。

三、本 ETF 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多因子優選高股息 30 指數,其與代表性指數-臺灣加權指數(TAIEX)差異及風險說明:

與代表性指數主 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採樣範圍差異	本指數採樣範圍為台灣上市、上櫃	當上櫃公司與上市公司出現差異
	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市值前 300 大	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
	之股票。	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篩選方式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最近四季營業利益總	當符合篩選指標內的公司報酬與代
	和為正數,金融業與非金融業分別	表性指數內公司報酬出現差異時,
	依照「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	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
	報酬率」排除最低 25% 股票,計算	者亦會出現差異。
	近 126 日日還原報酬,排除負日還	
	原報酬標準差最高 10% 股票與代	



凱基投信

KGI SITE

與代表性指數主 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表性指數不同。	
排序方式差異	本指數以近 252 日日還原報酬標準差之倒數與股息指標:最近 3 年平均現金股利、最近 1 年現金股利、最近 4 季每股盈餘總和 × 最近 3 年現金股利平均發放率進行排序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符合排序方式內的公司報酬與代 表性指數內公司報酬出現差異時, 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 者亦會出現差異。
權重差異	本指數自由流通市值加權,再依「股 息指標」調整權,除金融業外,單 一產業初始權重上限為 15%,與代 表性指數不同。	當個股權重與代表性指數個股權重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表現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資料來源:凱基投信整理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金管投信新字第003號 | 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 服務專線:(02)2181-5678 | www.kgifund.com.tw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凱基投信系列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資料係整理分析各方面資訊之結果,純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證或承諾,請勿將本內容視為對個別投資人做基金買賣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要約。本公司已力求其中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不保證本報告絕對正確無誤。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或散發引用。風險報酬等級採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提醒投資人該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

各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所定比例辦理,向申購人預收價金。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警示提醒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追蹤該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